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人脸测温自动识别设备购置及升级安装项目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8001 - 巨鹿县观察镇人民政府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.835000	到位数	2.835000		执行数	2.835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.835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.835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2.835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0	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满足日常防疫检测需要				满足日常防疫检测需要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资金补助标准	每台人脸测温自动识别设备	12.50 =	1012.5	元	1012.5元	完成	12.5	
		数量指标	购置测温系统数量	我单位购置的人脸测温系统	12.50 =	28	台	28台	完成	12.5	
		时效指标	资金完成率	补助资金发放时间	12.50	文字描述			6月底前	完成	12.5
		质量指标	设备合格率	人脸测温自动识别设备合格率	12.50 ≥	90	%	0.9	完成	12.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能力提升率	设备安装升级后健康码查验效率提升率	30.00 ≥	50	%	0.5	完成	3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对疫情防控工作达到满意率	10.00 ≥	90	%	0.88	未完成	9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99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李丛丛			联系电话:	5132808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